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72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133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冠宏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⑴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10日20時47分。

⑵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號(樂佳五金行)。

⑶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⑴被移送人陳冠宏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⑵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。

⑶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。

⑷照片3幀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陳冠宏曾有多次吸食毒品之前科紀錄、本件吸食強力膠之動機、方法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，為警查獲後坦承違序行為之態度，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職業為工地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

其吸食強力膠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